



# 列宁为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而斗争

北京印刷三厂工人理论组 编写  
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所

商 务 印 书 馆



# 列宁为限制资产阶级 法权而斗争

北京印刷三厂工人理论组 编写  
北京大学经济系研究所

商务印书馆  
1976年·北京

## 列 宁 语 录

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式中的继续。

旧的一代被清除了，而在块土壤上还会不断产生新一代，因为这块土壤过去产生过、现在还在产生许许多多资产者。

显然为了完全消灭阶级，不仅要推翻剥削者即地主和资本家，不仅要废除他们的所有制，而且要废除任何生产资料私有制，要消灭城乡之间、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的差别。

我们胜利后是不是会出现暂时的反动时期、暂时的反革命胜利时期，这不是没有可能的，所以我们胜利后一定要挖上“三道战壕”来防止这种可能性。

资产阶级在我国已被击败，可是还没有根除，没有消灭，甚至还没有彻底摧毁。因此，同资产阶级斗争的新的更高形式便提到日程上来了，由继续剥夺资本家的极简单的任务，转到一个更复杂和更困难得多的任务，就是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很明显这个任务是重大无比的，如果不解决这个任务，那也就是说，还没有社会主义。

# 毛主席语录

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这个问题要搞清楚。这个问题不搞清楚，就会变修正主义。要使全国知道。

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

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因此，要多看点马列主义的书。

1978/3/5

列宁说，“小生产是经常地、每日每时地、自发地和大批地产生着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工人阶级一部分，党员一部分，也有这种情况。无产阶级中，机关工作人员中，都有发生资产阶级生活作风的。

## 目 录

一、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在所有制方 面逐步取消资产阶级法权.....	2
二、限制自由贸易，监督货币流通，打击城乡 资本主义势力.....	21
三、实行按劳分配原则，缩小工资等级差距， 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38
四、防止党员、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发生资产 阶级生活作风.....	51
五、破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贯彻执行无产 阶级教育路线，培养共产主义新人.....	67
六、结束语.....	77

伟大的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一声炮响，建立了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革命胜利后，列宁曾反复告诫：无产阶级专政不是阶级斗争的结束，而是阶级斗争在新形势下的继续；不但资产阶级的反抗因为自己被推翻而凶猛十倍，而且还会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新老资产阶级分子妄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复辟资本主义。因此，为了捍卫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成果，无产阶级一定要“造成使资产阶级既不能存在，也不能再产生的条件”，“一定要挖上‘三道战壕’”来防止资本主义复辟。列宁的光辉思想，为巩固苏维埃政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指明了道路。

当时，新生的苏维埃政权面临着极端严酷的阶级斗争。国内外阶级敌人力图把红色政权扼杀在摇篮之中。国际帝国主义进行封锁和包围，破坏和颠覆，直至发动了十四国武装干涉。国内被推翻的地主资产阶级，以十倍的努力，百倍增长的仇恨，从政治上、经济上、思想上进行猛烈的反抗，并发动了一系列反革命武装叛乱。在国内外敌人里应外合、疯狂进攻的情况下，为了保卫和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以

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政权，领导苏联人民为反击外国武装干涉、扑灭国内白匪叛乱，为恢复国民经济而展开了艰苦卓绝的斗争。

在这场斗争中，列宁十分注意铲除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问题。因此，今天我们进一步学习列宁的有关教导，研究苏维埃政权初期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实践经验，对我们搞清楚列宁为什么说对资产阶级专政，进而加深理解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重要指示，有着十分重要的意义。

## 一、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 在所有制方面逐步取消 资产阶级法权

十月革命前夕，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指出：“‘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资料是个人的私有财产。而社会主义则把生产资料变为公有财产。”<sup>①</sup>列宁在这里已经为即将建立的苏维埃政权提出了这样一个革命任务，就是要通过实现“经济变革”，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逐步取消资产阶级法权。

---

<sup>①</sup>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2页。

生产资料私有制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基础。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剥削阶级掌握着全部国家机器和整个社会财富。资产阶级的国家维护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在国家政权的强力保护下，一小撮剥削阶级分子正是利用他们所支配的土地、矿山、工厂、银行、铁路等等生产资料，残酷剥削工农劳动群众，恣意榨取巨额利润。而一贫如洗的工人，只有出卖劳动力，成为资本家的“雇佣奴隶”。列宁一针见血地指出：整个资本主义社会是“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以资本权力为基础的社会”。<sup>①</sup>因此，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后，“应当立即宣布无偿地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必须立刻把银行、保险事业以及各个最重要的工业部门（……）收归国有”<sup>②</sup>，这就是说，要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实行最彻底的决裂，逐步取消这个领域里存在的资产阶级法权。

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立即采取一系列革命措施“剥夺剥夺者”，为实现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国有化而斗争。在着手解决这一复杂而艰巨的任务时，列宁首先注意到土地问题。当时，俄国境内的地主资产阶级霸占着一亿五千万亩土地，他们利用这些土地和其他

---

① 《论国家》，《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2页。

② 《革命的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89—290页。

生产资料，对农民进行残酷的剥削和压迫，强迫农民每年向他们交纳大约五亿金卢布的租金。为了彻底战胜地主资产阶级，最大限度地解放生产力，立即实现土地国有化是非常必要的，也是十分急迫的。

苏维埃政权建立的第二天，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八日，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连夜召开会议，通过了列宁起草的《土地法令》，宣布“立刻废除地主土地私有制，不付任何赎金。”规定：“地主的田庄以及一切皇族、寺院和教堂的土地，连同耕畜、农具、庄园建筑和一切附属物，一律交给乡土地委员会和县农民代表苏维埃支配”<sup>①</sup>，无报酬地交给全体劳动者使用。这个《土地法令》是以全国农民委托书为基础而通过的。根据这个委托书所载，“土地私有权永远废除”，一切土地“成为全民财产”，矿藏、森林、河流“只归国家使用”，实现土地国有化。这一措施，无疑是对地主资产阶级的致命打击，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列宁说：“地主土地占有制是农奴制压迫的基础，没收地主土地是俄国革命的第一步。”<sup>②</sup>由于《土地法令》的

<sup>①</sup> 《全俄工兵代表苏维埃第二次代表大会》，《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3页。

<sup>②</sup> 《全俄农民代表苏维埃非常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6卷，第300页。

实施，极大地促进了农民的劳动生产积极性，为巩固和发展工农联盟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实施《土地法令》的同时，苏维埃政权又采取革命措施，夺取资产阶级政府的国家银行，实行银行国有化。早在十月革命前，列宁就提出“银行国有化”的战斗纲领，指出：“**银行是现代经济生活的中心，是全部资本主义国民经济体系的神经中枢。**”<sup>①</sup>同地主阶级占有土地一样，资产阶级利用银行这个“特殊器官”，作为他们吸吮劳动人民血汗的重要工具。把一切银行收归工农国家所有，这是使工农劳动群众摆脱资本压迫的重要条件。正因为如此，在围绕银行国有化的问题上，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必然要展开拼死的搏斗，而“**苏维埃政权的第一批打击，就针对着这些银行。**”<sup>②</sup>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七日，即十月武装起义的第一天，波罗的海舰队的革命水兵部队就占领了彼得格勒的国家银行大楼。但是，原财政部和国家银行的旧官员十分敌视苏维埃政权，一方面用怠工来进行反抗，另一方面又支付大批资金去支持被推翻的资产阶级临时

---

① 《大难临头，出路何在？》，《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136页。

② 《全俄工农代表苏维埃第三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26卷，第437页。

政府的地下代表。列宁吸取了巴黎公社在对待法兰西银行问题上的教训，立即采取果断的措施，首先逮捕了国家银行的经理，随后于十一月二十日，苏维埃政权发布命令，接管国家银行。但是，当新委派的国家银行政治委员明仁斯基拿着人民委员会的公函，向国家银行借支一千万卢布供苏维埃政权的急迫需要时，国家银行的旧官员们声称人民委员会“还没有取得司法上的权利”，而竟然无理拒绝。直到彼得格勒卫戍部队“沃林斯基团”奉命包围了国家银行，要用武力打开金库的时候，他们才被迫支付了这笔款项，但同时却提出了所谓“抗议”。第二天，这些家伙公开宣布罢工，离开了国家银行，带走了出纳和金库的钥匙。苏维埃政权就选派优秀工人和士兵到国家银行进行接管，把普通职员团结起来，粉碎了旧官员们的阴谋破坏活动。苏维埃政权对国家银行的接管，是对资产阶级的沉重打击。对此，一位前克伦斯基政府的部长哀叹：“临时政府的经济一行政活动终止了。”<sup>①</sup>

当时，私人银行的资本家和一些高级职员也干尽坏事，妄图“不是以木棍，而是以卢布”来绞杀新生的苏维埃政权。他们出钱支持反革命叛乱，组织怠工，每天

---

<sup>①</sup> 《苏维埃财政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56年版，第59页注④。

只开门营业一、二小时。他们对实行工人监督的工厂企业拒绝贷款，甚至拒绝支付工人工资、养老金等等急需款项。彼得格勒银行董事会还狂妄地发出反革命叫嚣，扬言苏维埃政权如果实行银行国有化，他们将采取一切办法抵抗，直到使用炸弹和毒气……，其反革命气焰极为嚣张。针对这种情况，列宁果断地作出“占领一切私人银行”<sup>①</sup>的决定，严密地布置有关部门作好战斗准备。一九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早晨，“拉脱维亚团”战士遵照人民委员会的命令，组成了二十八个“射手队”，每队一百多人，从早晨七点钟出发，分别对彼得格勒二十八家私人银行同时采取革命行动：占领银行，切断电话，逮捕经理，进行封闭。随后，苏维埃政权公布了银行国有化的法令，宣布银行业务由国家垄断，所有私人银行併入国家银行。第二天，又在莫斯科占领一切私人银行。这一仗打得十分漂亮，干淨利落。正如列宁所说：“早上占领了银行，晚上中央执行委员会就通过决议：‘宣布银行为国有财产。’银行事业就这样实现了国家化、社会化，转交到了苏维埃政权手中。”<sup>②</sup>

---

① 《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29页。

② 同上书，第429—430页。

当时，银行国有化法令的通过，也经历了一场尖锐的斗争。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的会议上，孟什维克和左派社会革命党的代表拼命反对这项法令，攻击苏维埃政权“走上错误的道路”，恐吓说这样做“一定会走向灭亡。”列宁在会上同他们进行了激烈的论战，严厉批判了他们的反动论调，斩钉截铁地指出：“**立即实行这个法令，不然反抗和怠工就会毁灭我们。**”列宁说：“无产阶级专政这几个字，我们已经郑重其事地说出来了，我们一定要实现它。”<sup>①</sup>列宁的发言赢得绝大多数委员的热烈掌声和欢呼，银行国有化的法令被胜利通过。

为了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取消资产阶级法权，苏维埃政权还对俄国资本家经营的工矿企业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在这方面，采取了从工人监督过渡到工人管理的办法。十月革命后，许多工人立即自动起来对工矿企业实行监督。列宁以极大的热情支持了工人们的革命行动，他说：“让工人们建立起自己监督自己工厂的制度吧，……社会主义不是按上面的命令创立的。……生气勃勃的创造性的社会主义是由人民群众

---

<sup>①</sup> 《在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上关于银行国有化问题的发言》，《列宁全集》第26卷，第364页。

自己创立的。”<sup>①</sup>一九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人民委员会发布列宁起草的《工人监督条例》的法令，规定在一切工业、商业、银行和农业等企业中，对一切产品和原料的生产、储藏和买卖以及对企业的财政实行工人监督。规定非经工人和职员选出的代表许可，绝对禁止具有全国意义的企业或工厂停工，禁止对生产过程作任何改变；企业主必须服从工人和职员选出的代表的决定；一切账簿和文件以及一切仓库和库存的材料、工具和产品等，应毫无例外，一律对选出的代表公开。<sup>②</sup>同时，根据法令规定，工人实行监督的工厂委员会成为国家机关。这就使工人和职员有机会学会管理企业的本领，为实现工业的社会主义国有化培养了大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材，作好了组织上的准备。正如列宁所说：工人监督是“社会主义的第一步”<sup>③</sup>，“在实行工人监督以后着手没收工厂，也是十分容易的事”。<sup>④</sup>

---

①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列宁全集》第26卷，第269页。

② 参看《工人监督条例草案》，《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67—368页。

③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507页。

④ 《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30页。

一九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颁布法令，决定建立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这个委员会是苏维埃政权在全国范围内实行社会主义国有化的领导机构。法令规定：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任务是“组织国民经济和财政”；它“有权对各部门工业和商业实行没收、征用、管制和强制组成辛迪加，还有权在生产、分配和国家财政方面采取其他措施。”<sup>①</sup>列宁强调，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应当“成为同资本家和地主作斗争的战斗机关”。<sup>②</sup>

工人监督制度的实行和最高国民经济委员会的建立，象两只强有力的大手死死地卡住了资产阶级的脖子。资本家预感到末日的来临，象疯狗一样跳出来，进行垂死挣扎。《工人监督条例》公布以后，资产阶级的全俄工商业组织代表会议和彼得格勒工厂主联合会，公然号召企业主关闭那些要求实行工人监督的企业。<sup>③</sup>全俄工程师联合会莫斯科分会也指使其会员对工人监督事业极力进行破坏。由资产阶级一手造成的停工、关闭企业、藏匿与损坏原材料和生产设备等破坏

---

① 《苏联工业国有化》，莫斯科1954年版，第499页。

② 《全俄中央执行委员会会议》，《列宁全集》第36卷，第475页。

③ 参看《列宁文集》第6册，人民出版社1954年版，第39页注12。